

教育局通函第 81/2026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2026/27 學年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申請 2026/27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計劃（下稱「計劃」）的撥款，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背景

2. 關愛基金由 2011/12 學年開始，以先導形式在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和直資小學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小學生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由 2014/15 學年起，「計劃」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讓合資格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均衡及充足的膳食。

詳情

合資格學生

3. 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學校須代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

- (i) 領取 2026/27 學年全津；
-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資小學；
及
-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¹。

4. 按上文第 3 段，合資格學生的條件包括領取全津。因此，教

¹ 學校為學生安排午膳的形式多元，例如透過招標及採購程序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學校自僱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等。如學生已符合上述第 3 段 (i) 及 (ii) 的條件，但自備午膳在校進食，則參與學校將不會按該類學生而獲發有關撥款。

育局籲請學校提醒家長從速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以便能適時向學校提交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6/27 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6/27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副本，讓學校能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午膳費用。由於學生的午膳費用普遍是由家長預先繳付，教育局鼓勵學校與午膳供應商商討有關預繳午膳費用及退款安排，並讓家長知悉相關詳情。

午膳安排

5. 在考慮午膳的選擇時，學校除確保學生獲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須提供多元化的食物種類供學生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在健康、宗教或文化等方面的不同需要。

撥款及會計安排

6. 「計劃」撥款會分兩期發放予參加學校。在 2026 年 8 月底發放的第一期撥款是按參加學校領取全津的預計學生人數、學校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每名學生每日午膳費用和午膳日數作計算。至於第二期撥款，教育局會因應學校領取全津的最新學生人數作調整，並於 2026 年 12 月下旬向資助及直資小學發放撥款。官立小學則按其一貫會計安排在 2027 年 4 月下旬獲發放第二期撥款。學校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在學年中出現顯著增加），需盡快聯絡教育局作出跟進。

7. 學校在學年結束時須核實有關撥款的收支結餘，並須將餘款退還教育局，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若帳目內出現赤字，教育局會補足差額。教育局會在 2027 年 6 月另函通知學校有關事宜的詳細安排。學校須保存列載支出金額、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的單據，以備查核。

8. 有關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資助及直資小學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教育局審核。至於官立小學，有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

相關事宜

9.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為公營小學提供一項相等於一

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現金津貼，以協助學校處理因推行各項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尤與扶貧有關的項目（包括「計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4 號](#)。

申請

10. 學校可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申請表格（EDB 217））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學校可透過「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的功能，委派校內教職員協助處理有關申請。此外，學校亦可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傳真（傳真號碼：3107 1306）或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不論學校是否有意參加「計劃」，均須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表格，以確認申請意願。

查詢

11. 有關「計劃」的最新資訊及常見問題，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https://www.edb.gov.hk/tc/freelunch>）。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56 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許志鋒代行

2026 年 6 月 11 日

申請表格

(請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傳真或郵寄
至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致：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傳真號碼：3107 1306

2026/27 學年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本校 參加 / 不參加 * 「在校免費午膳」計劃 (「計劃」)。(*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學校請填妥甲部，不參加學校請填妥乙部。

甲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並填上所需資料。)

本校會妥善知會家長有關「計劃」的詳情，並會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本校的午膳安排詳情如下：

(一) 本校為學生安排在校午膳的方式是：

- (i) 透過現行招標及採購程序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
- (ii) 由學校聘請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
- (iii) 其他，請簡單說明：_____

(二) 2026/27 學年每份學生午膳的定價如下 (如不同類別的學生 (例如初小 / 高小學生) 的午膳價格不同，請分別填寫；若只有一個午膳價格，請填寫定價 1。):

定價 1 (適用學生：) 港幣

 元

 角

定價 2 (適用學生：) 港幣

 元

 角

(請根據午膳供應商在合約列明的定價，或因應其他午膳安排模式而知會家長的定價填寫。)

(三) 預計為學生安排在校免費午膳的日數 (午膳日數可不等同於上學日數)：

- (i)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 (官立小學至 2027 年 3 月)：_____ 日； 及
- (ii) 2027 年 1 月 (官立小學由 2027 年 4 月) 至 7 月：_____ 日。

乙部

本校 不參加 「計劃」，原因如下：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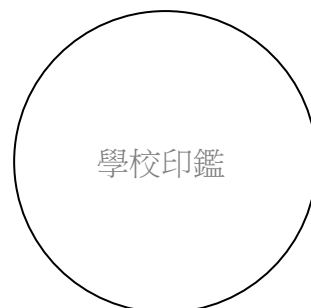
--	--	--	--	--	--

負責教職員姓名：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電郵：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在校免費午膳」計劃撥款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行政主任(學生特別支援)12 或電郵至 exosss12@edb.gov.hk。